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2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柏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0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6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柏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民國115年6月10日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。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柏勛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其民國115年6月10日提出於本院之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，狀尾僅以電腦繕打具狀人邱柏勛、撰狀人林詠善律師等字樣及蓋印林詠善律師印章，未經邱柏勛本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該文書之制作於法即有未合，難謂已合法提出上訴，爰命補正如主文所示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芝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